其他事項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1]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聯絡人：葉視察

（四）電話：(02) 89956000分機6182

（五）傳真：(02) 89956198

（六）電子郵件：yehming5@w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涉新增醫院照護輔佐等6類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部分，因預告期間外界提出政策意見及推動細節配套措施等，需另行會商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再行釐清，爰暫不列入本次修法範圍。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針對環境部、交通部及農業部所提修正建議，已納入修法草案。

2.針對交通部公路局、台灣醫院協會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提修正建議，因屬草案預告內容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將納入爾後修正規定時研參，另就涉及醫療人力政策部分已轉知衛生福利部。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針對無工廠登記之資源化產業，業已透過一般求才作業招募本國勞工投入，惟廠商持續反映缺工無法滿足需求，經所屬產業主管機關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同意修法納入規範。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為推動循環經濟之關鍵供應鏈，環境部轄管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爰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填補產業基礎人力。

[1]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